

桃園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局處篩選指標

局處	各局處權責	加權	109.04.27局處回覆指標	說明
社會局	1. 經濟協助 2. 家庭服務 3. 福利服務 4. 保護服務 5. 社區組織 6. 志願服務		A1因長期性失業致家庭經濟陷困	新增列冊遊民
			A2因急難變故致家庭經濟陷困	
			A3因家庭成員傷病醫療致家庭經濟陷困	
			A4福利身分、資格爭議	
			A5家庭因債務致經濟陷困	
			A6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功能受損	
			A7主要照顧者突發性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	
			A8家庭成員組成複雜致家庭成員有安全疑慮	
			A9親密關係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A10家庭成員關係不協調或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	
		●	A11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	
		●	A12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	
			A13兒少不適應行為致有照顧問題	
			A14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重大傷病者等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A15原照顧者不勝負荷或因故無法照顧	
			A16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	A17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	A18自殺/自傷行為致有福利需求	
		●	A19社會支持網絡薄弱致有福利需求	
			A20流落街頭、居無定所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	
			A21社會局列冊遊民	

局處	各局處權責	加權	109.04.27局處回覆指標	說明
教育局	1. 學生輔導 2. 兒少就學權益維護 3. 家庭教育 4. 學校-社區-家庭連結服務		B1春暉個案、學生家屬有疑似吸毒行為者。	新增春暉個案
			B2主要照顧者因身心、疑似精神疾病、人格等因素，影響學生就學權益者。	
			B3中輟生、中離生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個案。	
衛生局	1. 醫療服務轉介 2. 心理健康服務 3. 加害人處遇		C1個案獨居且無病識感不規則精神科就醫。	1. 合併兩種以上指標，且經過例行機制處理無效者。 2. 其中一項指標且有6歲下兒少者同住者之家庭(重大兒虐篩選指標)。 指標修改：因「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之項目會因主責人員的認知差異而產生提報需求落差，同時也非原指標所框列的高風險指標因子，故仍維持原提列指標 加權：該部份因本局原篩選原則中，已將「其中一項指標且有6歲下兒少者同住者之家庭」設為高風險指標對象，故不另外加設加權指標。
			C2家中有2位以上精神病人。	
			C3訪視未遇(對象：案主本人、案家成員)達3次以上同時家庭成員無法協助個案穩定回診或服藥。	
			C430日內再自殺個案或1年內曾使用高致命性方式(燒炭、上吊、農藥、跳樓)自殺者。	
			C5有物質濫用問題(毒防中心列管、法院裁定保護令戒酒處遇計畫與使用本市酒癮戒治資源個案)。	
			C6暴力行為。	
勞動局	1. 就業服務 2. 職業訓練 3. 職業重建		D1經常性重複尋職或特定對象就業困難個案。	
			D2經濟弱勢，但無法取得福利身分之求職者。	
消防局	1. 防救災業務 2. 緊急救護		E1有自傷傷人之虞且協助強制送醫者。	
			E2協助送醫者，家中疑有弱勢之兒少、老、身障者。	

局處	各局處權責	加權	109.04.27局處回覆指標	說明
民政局	1. 落實在地化鄰里主動關懷 2. 身分及戶籍等資料查詢		F區里服務或接獲民眾反映社區中民眾疑似精神疾病、藥酒癮等且出現干擾社區行為者。	
警察局 (含少年輔導委員會)	1. 治安維護 2. 維護婦幼兒少安全 3. 犯罪被害人服務		G1(疑似)精神異(違)常，頻繁報案(檢舉)者。	
			G2有傷人、自傷之虞者。	
			G3酗酒、吸食迷幻藥物而鬧事者。	
			G4經常滋擾、妨害安寧者。	
			G5在案中觸法及曝險少年、及因聯繫未果無法開案之觸法及曝險少年。	
原住民族行政局	原住民族服務		H原家中心開案服務案件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保護服務		I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分數大於8者及其相對人。	

共案比對結果說明：

- 綠燈：2局處共案
- 黃燈：3局處共案、2局處共案併1項加權指標
- 紅燈：4局處共案、3局處共案併1項加權指標。